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ST 景弘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视频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刚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姜陆军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邹钟星、赵术开、周虹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胡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胡波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分管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该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2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内借款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内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包钢煤焦化工分公司37套除尘改造项目中1#-4#焦炉2套机侧除尘EPC项目”、“包钢仓储中心环境除尘提标改造EPC总包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向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总人数不超过20人）进行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年化不超过8%（按

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本次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于上述二个项目的回款或公司其他自有以及自筹资金。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7名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